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丽琴、林津、林晨、徐清妹、杨海发、杨丽华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02民初6678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诉被告杨丽琴、林津、林晨、徐清妹、杨海发、杨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、本院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1.被告杨丽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、违约金2.5万元及借款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；2.判令杨丽琴向原告支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6500元；3.判令林津、林晨、徐清妹在继承林建治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对本案第1、2项诉讼请求承担偿还责任；4.判令林津、杨海发、杨丽华对本案第1、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5.判令原告对林建治、杨丽琴提供的抵押物不动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